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市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6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七、结论 45

附录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665-89-01-192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	联系方式	132*****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海安县（区） / 乡（街道）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安市城东镇立发桥村6组		
地理坐标	（ 120 度 31 分 1.466 秒， 32 度 31 分 37.646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长度 (km)	1730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1）62号
总投资（万元）	37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4%	施工工期	已建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本项目码头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码头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企业现申请补办环评，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排放的项目，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文号：（通政办发〔2017〕8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环管〔2017〕00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符性 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以五级及以上航道为主，内河其他航道上未列入本规划的岸线利用规划，由各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五级以下航道内港口岸线的利用规划，应满足城市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规划、产业布局、水利、防洪等相关规划要求；五级以下航道内港口岸线的利用规划，应符合航道、港口、通航安全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应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的集约使用，优先促进公用型码头建设；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产业园（化工园区）内，未列入航道网规划通航水域内的码头建设，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要求负责管理。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南通市内河港口作业货种以煤炭及制品、钢铁、矿建材料、水泥和粮食等为主，本项目货种为黄沙、石子，货种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 本码头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虽不在《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规划的岸线内，但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中规划的岸线，位于栟茶运河启扬高速下游段，占用岸线长度为 53.5 米，航道等级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岸线利用规划中的五级航道。《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正在报批中，且建设单位承诺：“若码头在规划修编时未能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将无条件拆除码头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2、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环管[2017]002 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通环管[2017]002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通环管[2017]002 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取消位于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td><td>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取消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td><td>符合</td></tr><tr><td>2</td><td>取消位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不属于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td><td>符合</td></tr><tr><td>3</td><td>位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作业区及相关岸线应严格限制货物种类,不得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货物储运业务。禁止向清水通道、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排放污染物</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td><td>符合</td></tr><tr><td>4</td><td>石化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采取油气回收、挥发性气体回收装置等减缓作业区对水、大气环境的影响</td><td>本项目为散货码头，货种为黄沙、石子，选址不在石化作业区，不进行石化作业</td><td>符合</td></tr><tr><td>5</td><td>散货码头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机、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td><td>本项目码头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设置防尘反射板、防风抑尘网及洒水等措施抑尘；码头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通环管[2017]002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取消位于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取消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符合	2	取消位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不属于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符合	3	位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作业区及相关岸线应严格限制货物种类,不得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货物储运业务。禁止向清水通道、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符合	4	石化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采取油气回收、挥发性气体回收装置等减缓作业区对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散货码头，货种为黄沙、石子，选址不在石化作业区，不进行石化作业	符合	5	散货码头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机、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码头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设置防尘反射板、防风抑尘网及洒水等措施抑尘；码头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序号	通环管[2017]002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取消位于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取消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符合																						
2	取消位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不属于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符合																						
3	位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作业区及相关岸线应严格限制货物种类,不得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货物储运业务。禁止向清水通道、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符合																						
4	石化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采取油气回收、挥发性气体回收装置等减缓作业区对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散货码头，货种为黄沙、石子，选址不在石化作业区，不进行石化作业	符合																						
5	散货码头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机、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码头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设置防尘反射板、防风抑尘网及洒水等措施抑尘；码头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6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并按照《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码头整治、淘汰方案，于2018年前完成整治工作	本码头位于规划内，本码头已建成，不属于改、扩建码头。	符合
	3、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码头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6组，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码头建设，行业类别属于（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1〕34 号，项目代码 2106-320665-89-01-192729）。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 8.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5.0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			

	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地表水通扬运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374t/a，用电量5.3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为码头建设，行业类别为“〔G5532〕货运港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属于〔G5532〕货运港口，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中规划的岸线，位于拼茶运河启扬高速下游段。</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属于〔G5532〕货运港口，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中规划的岸线，位于拼茶运河启扬高速下游段。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属于〔G5532〕货运港口，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中规划的岸线，位于拼茶运河启扬高速下游段。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	相符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相符

	新建化工项目。	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来路 75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147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本项目为补办码头项目，未新增建设活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相关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leq 5000\text{mg/kg}$的燃油，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使用220伏岸电设施，符合要求。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受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7]30号）的要求。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①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黄沙、石子堆场四周及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装卸粉尘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②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船舶靠岸后关闭主机，利用岸电进行运转，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	--

	5、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黄沙、石子堆场四周及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装卸粉尘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 6、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物料贮存时，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或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物料转移及输送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输送系统，或是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或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黄沙、石子堆场四周及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本项目堆高为 4m，围挡高度为 4.4m，符合 1:1.1 的管理要求。符合《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关于内河码头规划符合性。所有保留
--	--

	的码头均应符合内河港口规划，不在现行港口规划范围内的码头，由属地政府出具码头与其他规划相协调的纳规承诺，取缔无法纳入港口规划的内河非法码头。取缔类型主要为：处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之外的码头；距离跨河桥梁直线距离 100 米以内的码头；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码头，符合保留条件，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码头。本项目码头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码头已根据《南通市内河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相关内容整改到位，符合保留条件。 8、与《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对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军事和渔业港口建设活动，且本项目已建，符合《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9、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本项目仅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不属于水路运输经营者，不进行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0、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原则</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立发桥村 6 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td></tr><tr><td>2</td><td>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td><td>本项目码头已建成，不会产生施工噪声及振动，周围不存在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环境敏感点，不会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td></tr><tr><td>3</td><td>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td><td>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td></tr></table>	序号	原则	相符性	1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立发桥村 6 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	2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不会产生施工噪声及振动，周围不存在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环境敏感点，不会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
序号	原则	相符性											
1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立发桥村 6 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											
2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不会产生施工噪声及振动，周围不存在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环境敏感点，不会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											

		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黄沙、石子堆场四周及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装卸粉尘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
5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本报告已提出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6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码头存在的溢油的环境风险，码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资源配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计划
11、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堆场四周及顶端用防尘网覆盖；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关要求。		
12、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相符性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本项目在码头四周配套设施，地面已进行硬化；黄沙、石子堆场四周及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因此，符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相关要求。		
表 1-4 与《南通市内河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措施	相符性

	1	港口企业应对散货、通用码头的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主要包括:沉淀池、挡水围堰等。	本项目已设置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和码头挡水坝。  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  码头挡水坝
	2	对物料储存、输送、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扬尘防控，规范防控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物料存储设施、除尘抑尘系统、车辆冲洗设施、堆场扬尘防治设施、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岸电等。	本项目已设置岸电设施、粉尘在线监测仪。  粉尘在线监测仪 岸电
	3	内河码头应按照《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应设置标志牌,并使用船 e 行系统。	本项目已设置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点  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点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4	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港口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沉淀渣环卫清运、清扫砂石作为砂石原料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内河码头经营企业应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做好污染防治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遇有重污染天气时,码头	项目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染防治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遇有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响应等级,落实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经营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响应等级，落实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1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拼茶运河，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位于栟茶运河北侧，属于长江流域。
项目组成及规模	1、任务由来 2016 年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南通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相继下发内河涉水项目整治文件，就内河码头的综合管理、危化品码头的安全监管、未批先建码头的整治提出要求，要求各属地人民政府采取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规范提升等方式，规范一批符合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非法码头。 为进一步规范内河水运建设经营市场，建立完善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内河非法码头分类整治原则，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类和符合港口规划并镇（区）同意规范提升类的内河涉水项目可以为其办理相关环保行政审批手续。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南通市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南通市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运营多年，属于未批先建，沿栟茶运河北岸建设 1 座 300T 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1 台 8T 固定吊机，年转运黄沙、石子共 96000 吨。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和江苏省地方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内河港口建设和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委托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码头 1 个泊位进行了检测评估，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码头质量检测评估报告。根据检测结果，码头结构工作状态基本正常，基本满足规定吨位船只正常靠泊作业的要求。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苏通）港经证（10103）号和与海安市水利局签订的河道堤防工程延续占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沿栟茶运河北岸建有 1 座 300 吨的泊位码头，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占用河道岸线长 53.5m，泊位长度 44m。本项目码头前沿布置

1座8吨固定吊机，配套建设系船柱、沉淀池、岸电、照明及简易轮胎橡胶护舷等设施。

码头布置：本项目码头为挖入式顺岸码头，位于拼茶运河北岸，设300吨级泊位1个。码头设系船柱6个，位于泊位的東西两侧，码头沉淀池（2个）位于码头面的东西侧。码头布局合理。

水域布置：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取2倍设计船型宽度，即14m，码头前沿距离河道中心约32m，停泊水域不占用主航道。根据本码头《港口码头检测报告》，实测码头前沿水深为3.3m，符合《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中天然和渠化河流航道尺寸的水深要求。船舶回旋区域位于码头泊位区，回旋水域直径为1.5倍设计船型长度，即54m，回旋处河道总宽度约为57m，满足回旋要求。水域布置合理。

设计代表船型：码头所属航道规划等级为五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规定五级内河航道可通航内河船舶吨级为300T。根据《南通市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码头质量检测评估报告》（报告编号：H2018043F），本项目码头基本能够满足300T级船舶在重载状态下的正常靠泊作业。本项目设计船型的选择，首先考虑货物的流向、流量及船舶的现有情况，同时还要考虑船舶的营运经济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本项目选择船型为300T级船舶。300T级代表货船型尺寸（m）（总长×型宽×型深×吃水）：36×7.0×2.6×2.2m。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

表2-1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个	1	300T
2	吞吐量	吨	9.6万	/
3	占用岸线长度	米	53.5	/
4	泊位长度	米	44	/
5	翼墙长度	米	44	/
6	护岸长度	米	53.5	/

3、转运货种及吞吐量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黄沙、石子，年转运量9.6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转运货种和吞吐量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转运货种和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货种	进港	出港
1	黄沙	5万t/a	0
2	石子	4.6万t/a	0
合计		9.6万t/a	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固定式吊机	1	8t	国产
2	装载机	2	L955	国产
3	密闭输送带	2	/	国产

项目年吞吐量与码头、吊机、船舶装载量、运输频次的相符性评述：

本项目设有 300 吨级的泊位 1 个，设有 1 座吊机（8t），年装载黄沙 50000 吨、石子 46000 吨，总吞进量为 96000 吨。本项目船舶取最大泊位 300DWT 计算，只考虑进港，则货船年泊港次数约 320 次。本项目年运行 200 天，平均 0.625 天到港 1 次，满足申报需求。

本项目设置 1 台 8t 的吊机，吊机额定起重量为 8t，根据业主介绍，每次 300 吨级的船需装卸最长时间为 3 小时，单台吊机卸船能力按一批次 8t 计，吊机每 4 分钟装卸一次，每台吊机装载能力 120t/h。本项目年运行 2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6：00—18：00），满足申报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 人，白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转运情况，年工作日一般约 20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及夜间进行装卸搬运工作。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贮运工程)	码头	泊位	1 个，300T	码头为挖入式顺岸码头，前沿水深 3.3m
		岸线	占用岸线长度 53.5m	
	堆场	/	5600m ²	黄沙、石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74t/a	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44t/a	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供电系统		5.3 万 kW 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
		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	2 个，容积均为 20.5m ³	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废气	装卸粉尘	降低落料高度、封闭式抓斗、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	装卸粉尘
		道路扬尘	洒水抑尘	道路扬尘

			堆场粉尘	防尘网、洒水抑尘等	堆场粉尘
		噪声	噪声治理	--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固废临时堆区	--	安全处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布置。码头位于栟茶运河北侧，沿栟茶运河设置一个泊位，主要为办公区和码头作业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施工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建设周期等内容。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 地理位置 海安市地处苏中平原，东临黄海，与如东接壤，南和如皋毗邻，西通泰兴，并与姜堰市相交，北与东台市相连。东临黄海，南望长江，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冲。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河道成网，物产丰富，鱼米之乡。东西直线最长 71.1km，南北最宽 39.35km。县境西宽东窄，轮廓酷似一把金钥匙。县域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2°32'至北纬 32°43'，东经 120°12'至 120°53'之间。通扬运河横穿东西，串场河纵贯南北，将海安分为河南、河北、河东三个不同自然区域。总面积 1108km²。 (2) 地质、地形、地貌 海安属长江三角洲海相、河相交互沉积的沙嘴沙洲冲积平原，地表全部由第四系松散岩类覆盖，属扬子地层区。海安市形如匙型，东西最长 71.1 公里，南北最宽 39.95 公里，境内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1.6~6 米，西北部圩田地帯和东北沿海地帯地势较低，中部和南部地势略高。地面高程自南向北由 6.0 米降至 1.6 米（废黄河标高），全县由平原和圩洼构成，分别占总面积的 78.3%和 21.7%。 (3) 水文现状 海安市西向来水来自姜黄河各支流及新通扬河等，南向来水来自长江引水。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海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县河道以通扬公路、通榆公路为界，划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现为了保护江水北调输水通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域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通扬公路以南、通榆公路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径海安市雅周、海安、城东、李堡、角斜等 5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栟茶运河主要功能为工业和农业用水，
--------	---

	是海安主要纳污水体。 （4）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和防护林等 4 种主要类型；农作物为玉米、毛豆、花生；防护林主要以河道两侧的绿化防护林为主，主要乔木为意杨和香樟，草本植物以车前及狗牙根等为主。由于近年来人类活动的加剧，项目周边的天然植物大多数被人工植物代替，主要的木本植物有人工刺槐疏林、杨树林、水杉林，还分布着的当地植被有大米草、互花米草、芦苇、盐地碱蓬、碱蓬、盐角草、大穗结缕草、拂子茅、糙叶苔草、白茅、束尾草、丝草、狐尾藻、空心莲子等 26 种，优势种为芦苇。芦苇：禾本科多年生草木。具有粗壮匍匐的根茎。秆高可达 3m，茎可达 1cm，节下通常有白粉。芦苇在幼嫩时可做饲料；秆可供造纸、编蓆；同时具有固堤作用，多在盐度较低的堤岸和公路两侧生长。大米草：禾本科大米草属多年生草本，宿根植物。株高一般为 0.3-0.7m，最高可达 1m 多，根系发达，茎秆直立、坚韧、不易倒伏。 项目周边未发现大型的或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项目周边地区现有的小型动物如野兔、刺猬和蛇等都是定居性的小型动物，对生活区域的要求不太严格，也没有季节性迁移的生活习惯。由于项目周边社会化程度很高，人口密度极高，本地区没有野生动物栖息地。 （4）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栟茶运河水域浮游植物种类多达 40 多种，优势种为广缘小环藻，以绿藻门、硅藻门及蓝藻门为主，表明水体呈现中~富营养化特征，浮游动物优势种为萼花臂尾轮虫，河段内浮游生物量平均值 44.3mg/m³；工程河段底栖环境较差，底栖动物种类较少，以耐污的霍甫水丝蚓为主，底栖环境已遭受一定污染，河段内底栖生物量平均 98.65g/m²。另外，鱼类优势种为鲫鱼、鲤鱼、草鱼、青鱼等常见鱼类，无保护级鱼类。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	---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疗健康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报告编号为 NVTT-2018-H0166，监测时间在 3 年内，监测至今区域无新增大型污染源，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洋蛮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表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8.09	17	0.50	0.19	0.93
	最小值	8.02	16	0.38	0.17	0.87
	平均值	8.05	16.5	0.44	0.18	0.91
	污染指数	0.47	0.82	0.44	0.9	0.91
	超标率(%)	0	0	0	0	0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8.14	19	0.6	0.2	0.92
	最小值	8.09	18	0.17	0.17	0.89
	平均值	8.11	18.3	0.18	0.18	0.91
	污染指数	0.44	0.91	0.9	0.9	0.91
	超标率(%)	0	0	0	0	0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8.17	19	0.6	0.18	0.97
	最小值	8.08	17	0.47	0.17	0.9
	平均值	8.12	18	0.49	0.176	0.94
	污染指数	0.44	0.9	0.49	0.88	0.94
	超标率(%)	0	0	0	0	0
III 类水体标准		6~9	≤20	≤1.0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通扬运河水质 pH、COD、氨氮、总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对项目厂界及北侧敏感目标（立发桥村）监测点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厂界及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置</th><th colspan="2">测量结果 dB (A)</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N1 东边界外 1m</td><td>48</td><td>42</td><td>60</td><td>50</td></tr><tr><td>N2 南边界外 1m</td><td>50</td><td>43</td><td>70</td><td>55</td></tr><tr><td>N3 西边界外 1m</td><td>54</td><td>45</td><td>70</td><td>60</td></tr><tr><td>N4 北边界外 1m</td><td>47</td><td>42</td><td>60</td><td>50</td></tr><tr><td>N5 北侧居民点 1m</td><td>47</td><td>42</td><td>55</td><td>45</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西厂界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4b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各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质量良好。	监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48	42	60	50	N2 南边界外 1m	50	43	70	55	N3 西边界外 1m	54	45	70	60	N4 北边界外 1m	47	42	60	50	N5 北侧居民点 1m	47	42	55	45
监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48	42	60	50																															
N2 南边界外 1m	50	43	70	55																															
N3 西边界外 1m	54	45	70	60																															
N4 北边界外 1m	47	42	60	50																															
N5 北侧居民点 1m	47	42	55	4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通市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桥村 6 组，码头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沿栟茶运河北岸建设 1 座最大停泊量 300T 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1 台 8T 固定吊机，年转运黄沙、石子共 96000 吨。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属于未批先建，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进一步规范内河水运建设经营市场，建立完善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内河非法码头分类整治原则，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类和符合港口规划并镇（区）同意规范提升类的内河涉水项目可以为其办理相关环保行政审批手续。现南通市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及相关规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列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矩形区域内的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立发桥村	267815	3601647	26 户/90 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类区	北	40
2		267001	3601614	50 户/175 人	人群		东	130
3	谢家庄	266730	3601391	100 户/350 人	人群		西南	137
4	立发新村	266956	3601760	350 户/1225 人	人群		东	140
5	丁祠花苑	267009	3601394	300 户/1050 人	人群		南	234
6	农林村	267378	3601259	80 户/280 人	人群		东南	620
7		266631	3600403	230 户/805 人	人群		西南	1140
8	丁池花苑	267066	3601168	100 户/350 人	人群		东南	930
9	洋蛮河花苑	269084	3601776	150 户/525 人	人群		东	2230
10	民桥花苑	267367	3598944	12 户/42 人	人群		南	2410
11	南阳村	264681	3599438	30 户/105 人	人群		西南	2380
12	银杏花苑	265116	3600888	500 户/1750 人	人群		西南	1750
13	开屏村	264958	3601198	30 户/105 人	人群		西	1800
14		264444	3602061	60 户/210 人	人群		西北	2300
15	滨湖国际	265707	3601414	200 户/700 人	人群		东	1040
16	七星国际城	264629	3602482	180 户/630 人	人群		西北	2250
17	星湖湾	265046	3602774	220 户/770 人	人群		西北	2030
18	七星首府	264301	3602700	100 户/350 人	人群		西北	2580
19	湖北花苑	264690	3603198	200 户/700 人	人群		西北	2410
20	界墩村	266158	3603155	250 户/875 人	人群		西北	1640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栟茶运河	III类水质	紧靠	0	-93	1	紧靠	0	-93	雨水接纳河流
通扬运河	III类水质	940	-940	0	0	940	-940	0	污水接纳河流
立公河	III类水质	95	-95	0	-1	95	-95	0	/

注：以厂界西北角为原点（120.516222，32.527365）

表 3-6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声环境	立发桥村居民	北	40m	约 13 户/3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谢家庄居民	西南	132m	约 5 户/18 人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 (海安) 饮用水源 保护区	西北	8.7km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500m, 及其两 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范围 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 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 内水域及两侧陆域。二级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 上溯 2000m、下延 5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 外上溯 2000m、下延 1000 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水源水质保护 区域面积 1.4km ²
	新通扬—通榆运河 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北	5.0km	新通扬、通榆运河(南水北 调通榆河中线工程的输水通 道)全长 28.4km。清水通道 维护区规划总面积 58.8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 58.81km ²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年平均	4	mg/m ³	
	24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3 月），通扬运河、栟茶运河、立公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类别	pH 值	COD	SS	总氮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数值	III类	6~9	≤20	≤30	≤1.0	≤1.0	≤0.2
依据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东、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栟茶运河属于内河航道，其两侧 35±5 米范围执行 4a 类标准，故项目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西厂界靠近宁启铁路，执行 4b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1	55	45	敏感目标
2	60	50	东、北厂界
4a	70	55	南厂界
4b	70	60	西厂界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实施日期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022.7.1 前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022.7.1 起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码头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也应符合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

求。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以 P 计）	8	0.5
总氮	70	15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暂存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含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照表 3-12、表 3-13 规定执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 400 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在内河水域，船舶生活污水应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表 3-12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表 2.2-11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内河	全部油船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表 3-13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油类（mg/L）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其他

表 3-14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其余厂界
4	70	55	南厂界

(4) 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污染物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144	144	144	0
		COD	0.050	0.007	0.043 ^[1]	0.007 ^[2]	0
		SS	0.036	0.007	0.029 ^[1]	0.001 ^[2]	0
		NH ₃ -N	0.004	0	0.004 ^[1]	0.0007 ^[2]	0
		TN	0.005	0	0.005 ^[1]	0.002 ^[2]	0
		TP	0.0006	0	0.0006 ^[1]	0.00007 ^[2]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7362	0.588	0.1482	0.1482	0
固废		船舶垃圾	2.4	2.4	0	0	0
		沉淀池渣	0.8	0.8	0	0	0
		清扫砂石	10	10	0	0	0
		生活垃圾	0.3	0.3	0	0	0

注：[1]为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行多年，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结束，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图 4-1 码头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船舶运入码头：黄沙、石子通过货船靠泊码头。本码头配备岸电设施，停泊船舶使用岸电。此过程会产生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W_1、船舶生活污水 W_2、船舶垃圾 S_1 和噪声 N。 （2）吊机卸货：固定式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船舱内黄沙、石子，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直接移至封闭式输送带料斗，通过封闭式输送带卸货至堆场。此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 G_1 和噪声 N。 （3）堆场：项目堆场为露天堆场，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形成围挡，堆场顶部采取防尘布覆盖，同时定期对堆场进行喷淋洒水。项目堆场因受到自然风力影响会产生堆场扬尘 G_2。 （4）汽车外运：根据市场需求外售，采用汽车运输。此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 G_3、汽车

	尾气 G₄、道路扬尘 G₅ 和噪声 N。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1、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及汽车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通扬运河；项目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船舶油污水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无影响。 2、装卸粉尘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落入河道中，将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影响。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的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混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2）粉尘对浮游动物的影响。由于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浮游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3）粉尘对底栖生物的影响。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原有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 由于粉尘散落入水中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粉尘对游泳生物的影响。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 综上，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除尘措施，尽可能减少装卸粉尘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	---

	3、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码头船只在水上的运动及噪声均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造成大多数水生生物的逃离，或还影响到部分仔幼鱼的索饵、栖息活动，不利于生物种群的发展，但是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港池内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的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通过禁止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的使用，并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该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4、船舶溢油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石油类可能引起水生动植物急性中毒，诱变生物的基因，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若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可以有效降低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主要污染影响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砂石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具体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等。 （1）码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陆域职工定员为 3 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40-60L，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 d，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2）码头冲洗废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码头作业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sim 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本项目取 $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码头只有装卸货物时才进行冲洗。本码头装卸时间为 200d，码头地面冲洗次数约为 200 次，码头冲洗地面面积约为 350m^2，经计算码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35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废水量约为 $280\text{m}^3/\text{a}$。码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排放。 （3）道路喷洒用水
--	--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二次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道路喷洒用水量取 $0.5\text{L}/\text{m}^2$ 次，本项目道路面积约 500m^2 ，按每天 1 次计，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 $50\text{t}/\text{a}$ 。路面喷洒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4) 装卸及堆场抑尘用水

本项目装卸作业区及堆场会有一定的扬尘，通过喷淋洒水可以有效抑制扬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同行业喷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2\text{t}/\text{d}$ ，年工作时间 200 天，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400\text{t}/\text{a}$ ，喷雾水部分被产品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5)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ext{t}/\text{d} \cdot \text{艘}$ ，本项目船舶为 300 吨级，参照 500 吨级污水产生量系数，则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取 $0.14\text{t}/\text{d} \cdot \text{艘}$ 。舱底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本项目舱底油污水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吨级 DWT	船舶油污水产生量 $\text{t}/\text{d} \cdot \text{艘}$	船舶停靠数 艘/年	年停港天数	废水产生量	
				m^3/a	m^3/d
300	0.14	320	200	45	0.225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条约（附则 II）》、《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本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停靠拟建码头的舱底油污水不得在本河段排放。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要求，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不上岸进行处理。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建设项目可根据船舶设计通过能力来建设相应的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设施，本项目在码头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暂存箱，暂存后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收集处理。

(6)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船舶生活污水量可根据船舶定员和在港时间确定。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航运部门的相关要求，船舶生活污水在经过河流闸口时会强制排放至闸口固定接收点，因此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基本不在本码头排放。本项目考虑每天约有 1 艘到港船舶需在本码头排放生活污水至暂存点，按代表船型人数（300 吨船舶按 5 人计算），每个船员生活用水量取 $150\text{L}/\text{d}$ ，则到港船舶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废水排污系数取 0.8，则船舶生活污水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船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7) 码头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13）37号文）：

$$i = \frac{11.4508(1+0.7254\lg T_M)}{(t+10.8344)^{0.709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

t 为降雨历时，取值为 15min；

T_M 为重现期（年），取值 2 年。

设计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提供的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Q_s = \psi \cdot i \cdot F$$

ψ ——设计径流系数，一般取 0.4-0.9，此处取 0.7；

i——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 hm^2 ），计算得 168L/s 10^4m^2 ；

F——设计汇水面积（ hm^2 ），按 0.15 hm^2 计（可能受污染雨水面积），以厂区硬化面积计。

经计算，暴雨强度 i 为 168 升/秒·公顷，取前 15min 降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即设计初期雨水量为 17.64 m^3 ；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受污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176 m^3/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不排放。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2。本项目水量平衡如图 4-2 所示

表 4-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陆域员工 生活污水	144	COD	350	0.050	化粪池	300	0.043	经管网排入海安恒泽 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 通扬运河
		SS	250	0.036		200	0.029	
		NH ₃ -N	25	0.004		25	0.004	
		TN	35	0.005		35	0.005	
		TP	4	0.0006		4	0.0006	
码头冲洗 废水	280	COD	500	0.14	沉淀池	回用于洒水抑尘		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
SS		2000	0.56					
初期雨水	176	COD	100	0.008	沉淀池			
		SS	300	0.023				
船舶含油 污水	45	COD	500	0.022	船舶污染 物接收点	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 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石油类	2000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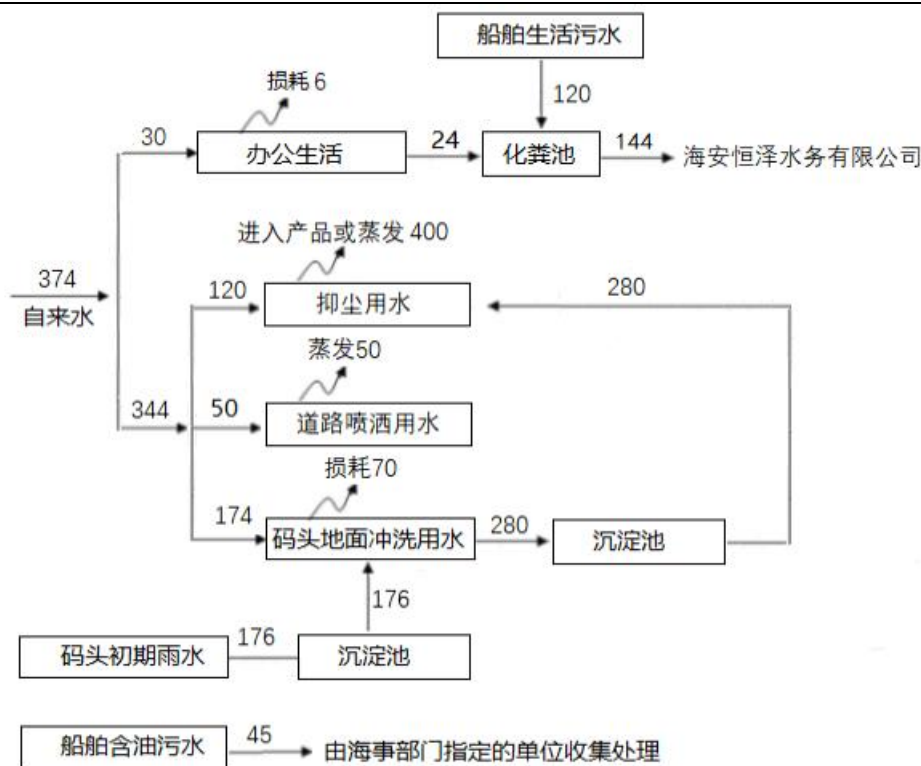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达标情况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船舶舱底含油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到港船舶禁止鸣笛，主要噪声源为固定吊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和码头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固定式吊机	1	75	加强管理、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0
2	皮带输送机	2	85		20
3	装载机	2	85		2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及北侧居民点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居民点贡献值见表 4-4，噪声源对厂界及居民点预测值见表 4-5。

表 4-4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点位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隔声量dB(A)	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dB(A)	影响值dB(A)	叠加影响值 dB(A)
东厂界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30	25.5	25.5	32
	皮带输送机	2	85		102	24.8	27.8	
	装载机	2	85		89	26.0	29.0	
南厂界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5	41.0	41.0	43
	皮带输送机	2	85		38	33.4	36.4	
	装载机	2	85		38	33.4	36.4	
西厂界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29	25.8	25.8	39
	皮带输送机	2	85		35	34.1	37.1	
	装载机	2	85		48	31.4	34.4	
北厂界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92	15.7	15.7	44
	皮带输送机	2	85		23	37.8	40.8	
	装载机	2	85		23	37.8	40.8	
北侧居民点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139	12.1	12.1	34
	皮带输送机	2	85		68	28.4	31.4	
	装载机	2	85		68	28.4	31.4	

表 4-5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北侧居民点
贡献值	昼间	32	43	39	44	34
背景值	昼间	48	50	54	47	47
叠加值	昼间	48	51	54	49	47
标准值	昼间	60	70	70	60	55

由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各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船舶固废及陆域固废两部分。

1）船舶固废

船舶垃圾：到港船舶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可能含有罐头瓶、酒瓶、塑料废品、废纸等。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以及现有资料类别，船员生活垃圾按 1.5kg/（d·人），本项目船舶到港次数约 320 次，按代表船型人数（300 吨船船员按 5

人计算），本项目到港船员约 1600 人/a，则船舶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到港船舶垃圾由本码头接收，码头区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陆域固废

①沉淀渣：本项目沉淀渣主要产生于沉淀池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过程中，沉淀成渣产生量约为 0.8t/a（含水率 40%），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清扫砂石：项目定期对码头场地进行清扫，根据业主核实，清扫废物量为 10t/a，清扫出的砂石作为砂石原料外售。

③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2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固	99	553-002-99	2.4	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沉淀渣	沉淀池		半固	61	553-002-61	0.8	环卫清运
3	清扫砂石	清扫		固	99	553-002-99	10	作为原料出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99	553-002-99	0.3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沉淀渣环卫清运、清扫砂石作为砂石原料出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要求，港口、修造船厂应根据自身实际和运营管理特点，自行接收船舶污染物，或与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合作，与之签订到港船舶垃圾、船舶残油及油污水接收协作协议，确保在经营期间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本项目在码头设立专用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 4 个容积为 250L 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接收后的船舶垃圾交由海事部门制定单位处置，对接收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由专人维护。 （3）固体废弃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评价等级为IV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水运”、“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非生产线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识别
--	---

	根据对本项目码头营运期产污环节的分析，结合国内同类码头运营的实际情况，识别并确定本项目潜在事故风险类型：船舶发生溢油事故。 （3）环境影响分析 类比其他同类项目并从众多溢油污染事故统计分析，一般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原因主要是船舶突遇恶劣天气，风大、流急、浪高等不利条件造成的触礁、碰撞、搁浅等重大溢油污染事故。但考虑到以上溢油风险事故均为海港，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原因主要是触礁、碰撞、搁浅等事故，发生事故的船舶多为油轮，而本工程位于拼茶运河，其波浪、潮流以及天气条件要远远好于沿海码头，发生事故的概率很小。 内河港发生溢油事故时，一般油膜扩延距离均小于 10km，之后会达到油膜临界厚度，连续的膜状将不复存在，且在油膜扩散过程中，由于河流宽度较窄、流速减慢，所以油膜扩散速率很慢，船方及建设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应对溢油事故，并可以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溢油进行收集、消除措施。经核对，本项目下游 10km 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及保护区，亦不存在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其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当地饮用水水资源造成影响。项目若发生溢油事故，经建设单位、船方共同协作，可以有效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码头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中规划的岸线，位于拼茶运河启扬高速下游段，占用岸线长度为 53.5 米，航道等级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岸线利用规划中的五级航道。满足《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中岸线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码头前沿开挖扩大了河道的过流断面，不产生河道水位壅高，不会改变拼茶运河的生态功能，不会对拼茶运河生态环境带来明显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码头及码头吊机均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从工程分析及类似项目的运行情况可以看出，码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过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根据调查，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影响范围为码头边缘外的水域，船舶的活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鱼类的活动，船舶离开一段时间后，该影响即可消除，不会对鱼类生存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域，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项目船舶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很小。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应交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3）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5)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如海运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其他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大气专项。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扬运河；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及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建设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合理有效。建设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共 14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扬运河。 ②沉淀池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可行性分析 针对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项目设置沉淀收集池 2 座，容积分别均为 20.5m³。初期雨水通过明沟进入沉淀收集池。码头作业面初期雨水量为 17.64m³/次，一次暴雨水量为 1.5m³，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平均每天 1.4m³，沉淀收集池总容积为 41m³，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③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概况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其前身为南通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m³/d，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服务面积 528 公顷。目前，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进入正常运转阶段，二期待建。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BAS 曝气+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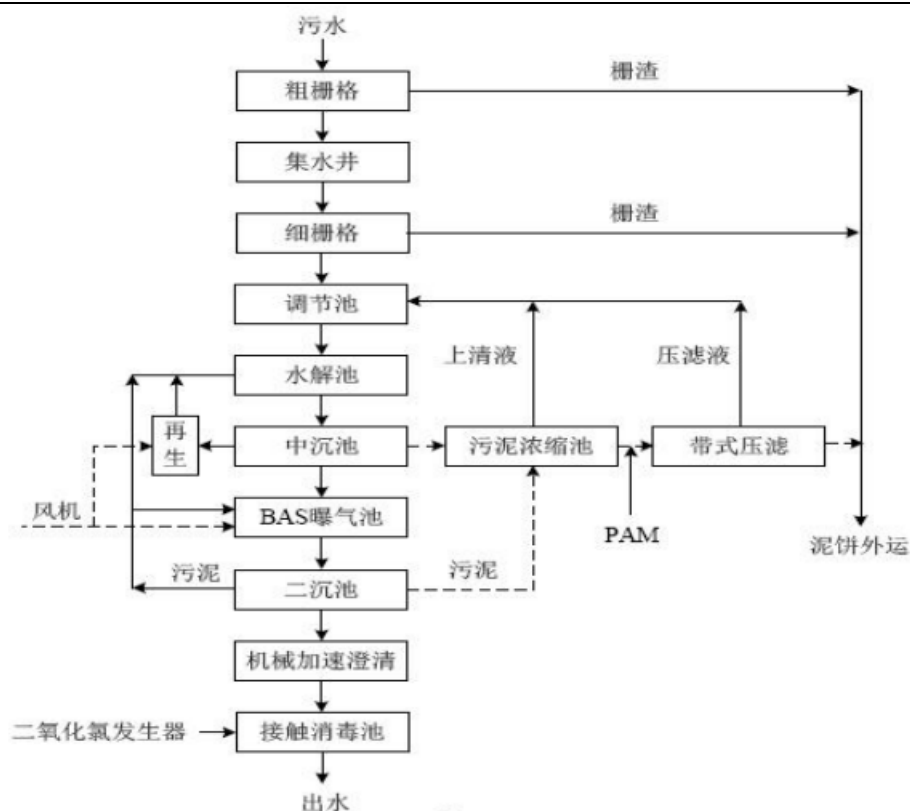


图 5-1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浓度：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范围：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桥村 6 组，在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

污水厂余量：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一期设计规模为 8000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2000m³/d，建设项目废水量约 0.48t/d，占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余量比例较小，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为保证项目建成投运后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到港船舶鸣笛，且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②装载机工作时降低车速，吊机安装减震垫；

③装卸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⑤加强码头周边绿化，利用树木的吸收作用降噪。

鉴于码头已经建成使用，本次声环境影响以实际监测数据为依据，根据监测的数据显示，项目南、西厂界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居民点昼间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固定式吊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及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减少船舶噪声；不在雨天及夜间进行装卸；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5-2。

表 5-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1 次/天，昼间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员生活	固	99	553-002-99	2.4	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沉淀渣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	半固	61	553-002-61	0.8	环卫清运
3	清扫砂石		清扫	固	99	553-002-99	10	作为砂石原料外售
4	陆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99	553-002-99	0.3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1)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设计一般地面硬化，一般

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5-4。

表 5-4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码头装卸平台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采取有效地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原则上可不开展跟踪检测。

6、风险保护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 ①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 ③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 ④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 ⑤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

船舶码头碰撞溢油防范措施:

- A.船舶行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严格遵守航行法规。
- B.保持正规的瞭望。
- C.船舶行驶采用安全航速。
- D.配齐必要的助航仪器,准确使用信号。
- E.加强管理,实行分通道航制。
- F.按相关规定,在码头设立警示牌,信号灯。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不涉及	/
水生生态	/	/	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禁止固废、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
地表水环境	/	/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2) 码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及抑尘； (3) 码头设置专用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桶，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置。	(1) 生活污水需满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沉淀池按照要求建好，满足回用要求； (3) 码头设置专用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装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地面硬化要求；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	/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运营期间南厂界、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振动	/	/	不涉及	/

大气环境	/	/	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抑尘网、道路硬化等	2022.7.1 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2022.7.1起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	/	沉淀渣及陆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清扫砂石收集作为砂石原料外售；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满足环评内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监测	/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处每半年监测一次；废水接管口一年监测一次；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四个厂界处每季度监测 1 次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处监测 2 天；废水接管口监测 2 天；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四个厂界处监测 2 天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生态红线图

附图六 周边水系图

附图七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6 河道占用协议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码头检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合同

附件 11 公示截图